

# 吕梁市文水县南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等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抓好乡镇党校建设。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做好年轻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推荐工作；加强对驻村帮扶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做好在外高层次人才、乡土人才等摸排建库工作，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9	党的建设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0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1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工作，加强村换届选举的监督。
1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3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召开乡镇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县党代表会议代表。
14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符合政策的普惠活动。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报送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基层组织建设，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和涉及群体的服务保障工作。
21	经济发展	围绕县委“六大基地”部署，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3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4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5	经济发展	负责乡镇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6	经济发展	落实村财乡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27	经济发展	依托乡工业园区优势，宣传招商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投资服务。
28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人口监测、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等工作，落实人口政策保障，做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30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注销登记、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上报。
33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4	民生服务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推动群众食品安全工作。
35	民生服务	宣传县“武术之乡”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健康。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 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运营维护工作。
37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探访关爱和动态管理工作，保障农村弱势群体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实。
38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39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
40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完善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负责涉及本乡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42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乡村振兴	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发展，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44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开展“清化收”（农村集体经营合同清理、村级债务化解、新增资源收费）“经管强”（做到懂经营、善经营；做到制度管、平台管；做到实力强、活力强）工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强农业生产托管。负责做好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交易信息录入、上传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
45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46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乡镇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47	乡村振兴	对乡村（除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动物的收集、处理并溯源。
48	乡村振兴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环卫设施维护，推行垃圾分类，建设宜居宜游和美乡村。
49	乡村振兴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调整审核。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51	乡村振兴	用好巩固衔接资金，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52	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通过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对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做好识别帮扶。对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制定“一户一策”就业创业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辖区致富带头人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54	乡村振兴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补贴、油料补贴、因自然灾害受损等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申报、初审、公示及信息录入。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冬浇、春浇等灌溉工作，负责本乡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56	乡村振兴	宣传“文水钢模”品牌，助推南武乡家具厂、钢模板厂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充分利用村集体资源，发掘培育农村能工巧匠，发展麻家寨陈醋、武家寨生猪、东庄红白理事厅等特色产业。
58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5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6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61	生态环保	承担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地表水污染等。
62	生态环保	负责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63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验收、移交的坑塘及周边环境开展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65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66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村道路（重要乡道除外）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67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的审核转报。
68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9	城乡建设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70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文化和旅游	开发、利用乡村旅游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品牌建设，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和发展。
72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乡镇、村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73	文化和旅游	挖掘、宣传、传承传统文化、红色文化。
7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75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遗保护传承。
76	文化和旅游	开发、利用乡村旅游资源，推动刘胡兰旅游公路特色商业街建设，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和发展。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1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开展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等保障工作。
93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94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9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和应急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加强档案工作。
97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98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并及时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综合政务	推进一窗受理服务模式，推进自助办，健全好差评服务机制，提升便民服务便捷度。
100	综合政务	开展党史、县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吕梁市文水县南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各派出部门	1. 县委组织部：牵头制定乡镇派驻机构和人员“双重管理”办法，督促落实派驻机关干部任免、考核需征求乡镇意见等要求。 2. 县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组织部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核定、乡镇补贴否决等建议职责。	业务指导
2	党的建设	开展乡镇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2. 对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干部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4. 按规定程序报县委确定考核等次。	1. 配合开展民主测评、谈话考察等工作； 2. 上报单位工作总结、个人述职报告、年度考核表等考核资料； 3. 提出干部个人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资金保障
3	党的建设	完成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 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 审核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资格，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业务指导
4	党的建设	农家书屋运行管理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2. 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	1. 配备图书管理员进行书屋图书管理工作； 2. 建立农家书屋档案； 3. 督促各村在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提高图书使用率。	物资保障
5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问题的整改。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	经济发展	报送城乡住户、农民工监测、劳动力、畜禽监测、农业统计调查报表，组织完成样点轮换及辅助调查员选配	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	1.负责组织、催报、审核涉及调查村所有报表; 2.按期发放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	1.按时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从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信息调查研究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 2.负责协调所辖区域内的调查村辅助调查员选聘及入户开户工作，协助调查队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业务培训资金保障
7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配合开展信用镇、示范村等创建活动。	业务指导
8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县财政局	1.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	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监管。	业务指导
9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住建局	1.县商务局：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4.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5.县住建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1.普及再生资源知识、宣传环保法律法规； 2.对再生资源回收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现状、经营情况、安全隐患等摸底上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0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发展	县发改局	1. 审核入库项目相关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2. 下发符合项目的名单，告知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资金须知； 3. 监督重大项目的落实，完成经济指标； 4. 编写发展计划； 5. 编写扶持政策，吸引外商投资； 6. 编写资金管理措施。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村； 2.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4. 提供辖区内的相关数据； 5. 严格按照编制投资计划执行。	业务培训 资金保障
11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3.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及联合执法； 4.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点的健康发展。	业务培训
12	经济发展	涉农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开展资金专项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生产专项资金进行检查。	配合上级的检查工作，提供相应的凭证材料。	业务培训
13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对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 2.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 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4	民生服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开展排查和劝返工作	县教体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 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学校。	业务指导
15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	1.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2. 对违法违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16	民生服务	学校布局优化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布局优化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指导及固定资产的入库登记工作。	1. 协助制定本乡镇整合撤并小规模学校方案； 2. 开展村干部和家长的撤校与转学协调工作； 3. 资产的移交工作。	业务指导
17	民生服务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精准资助政策宣传，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各村开展雨露计划排查，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汇总表，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	业务指导 资金保障
18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资金发放	县工信和科技局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发放到所属乡镇，并监督使用。	1. 落实资金保障，用于管理服务保障； 2. 规范使用财政拨付的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提升村（社区）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 3. 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及党组织关系，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实现动态更新。	资金保障
19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 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2. 指导各村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20	民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卫健局	1.负责组织指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综合督导、培训、考核等工作； 2.负责制定实施项目方案，安排医疗集团具体实施。	1.宣传公共卫生健康知识； 2.协助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站点设置等工作； 3.负责开展母婴安全、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等的群众发动工作。	业务指导
21	民生服务	开展村卫生室建设工作	县卫健局	1.配合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协调申请建设配套资金配置和管理村卫生室基本诊疗设备； 2.定期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岗位培训和进修学习； 3.做好乡村医生人才储备工作； 4.对村卫生室日常业务进行监督。	1.做好村卫生室建设、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选址； 2.配合做好有关资金的发放。	政策保障
22	民生服务	慢性病综合防控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1.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开展慢性病筛查、综合防治工作。 2.县医保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办理慢性病证和“两病”证。	1.配合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对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2.对辖区老年人“两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筛查。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23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3.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6.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7.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县人社局：负责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所辖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上报问题隐患； 2.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24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	县民政局	<p>1.负责全县各乡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p> <p>2.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资金的预算配套方案，审核资金发放；</p> <p>3.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的车辆、房产、工商登记信息、婚姻状况、户籍状况、不动产、公积金、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反馈；</p> <p>4.负责向相关部门推送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各类人群详细数据信息。</p>	<p>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p> <p>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公示、上报等。</p>	业务指导 资金保障
25	民生服务	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60周岁至99周岁低保中失能老年人津贴	县民政局	<p>1.对乡镇上报的高龄老人档案资料进行审定；</p> <p>2.对审定的高龄老人及时社会化发放高龄补贴；</p> <p>3.对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p>	<p>1.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死亡或迁户后，督促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在老年人死亡或迁户15个自然日内主动向其原户籍所在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报送民政部门予以停发；</p> <p>2.对村（社区）的高龄老人新增和减员档案信息进行收集、审核、上报。</p>	资金保障
26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	县民政局 县残联	<p>县民政局：</p> <p>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p> <p>县残联：</p> <p>1.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p> <p>2.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p> <p>3.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p> <p>4.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p>	<p>1.开展信息数据的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等工作；</p> <p>2.负责残疾证办理、到期换证、丢失补办和迁出的资料收集；</p> <p>3.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对有康复需求服务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并报送信息，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p> <p>4.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p> <p>5.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减员、受理工作；</p> <p>6.初审扶残助学金资料。</p>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27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工作，制定临时救助政策；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资金发放； 3.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4. 负责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 负责救助申请的受理和初审转报； 2. 配合开展家庭收入调查； 3. 督促各村落实评议、公示； 4. 做好救助政策宣传，负责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进行申请、受理、认定、审核、对小额临时救助决定并给付。	业务指导
28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	县民政局	1. 负责慈善活动、慈善宣传及募捐； 2. 负责慈善救助与帮扶； 3. 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 配合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 发展村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业务指导
29	平安法治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管理网格队伍，严格事项准入，加强网格管理，健全工作制度，明确部门职责。	1. 落实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报送、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健全“六步闭环”网格运行机制，对上级指派以及下级上报事项进行协调处置，做好跟踪督导，开展对网格员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培训； 2. 警网融合，创新网格化治理。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30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1. 配合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排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31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县教体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1.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p> <p>2. 县司法局：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p> <p>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4. 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开展对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托管机构提供治安安全防范方面的指导。</p>	<p>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p>	业务指导
32	平安法治	管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p>1. 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3. 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 4. 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件； 5.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 6. 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租赁房屋治安管理。</p>	业务指导
33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运用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p>1. 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2. 组织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注销等上报工作； 3.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将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材料进行归档保存。</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34	平安法治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公安局：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2. 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3. 县应急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救援和灭火工作。	1. 制定集会庆典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35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	1. 协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36	乡村振兴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及科学施肥指导工作。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做好科学施肥宣传工作。	业务培训 资金保障
37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制作全县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1. 配合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2. 配合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工作； 3. 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4. 后续管护工作。	资金保障 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38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1. 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	业务指导 资金保障
39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汇总、核实、上报。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 组织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活动，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组织各村实地排查，乡镇核实后上报; 2. 协助开展“大棚房”违建拆除工作。	业务指导
40	乡村振兴	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业务指导
4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政策宣传工作； 2.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业务指导
42	乡村振兴	农膜科学回收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宣传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用薄膜； 3. 负责农膜科学回收利用数据统计。	1. 配合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做好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用薄膜宣传指导工作； 3. 统计上报农膜回收等相关数据。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3	乡村振兴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制定；  2.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 加强对秸秆还田补助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建立健全秸秆还田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秸秆还田工作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p>	<p>1. 配合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利用主体调查工作；  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发动，指导相关农户、秸秆利用主体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3. 配合做好其他秸秆综合利用工作。</p>	业务培训
44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p>	<p>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 做好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4.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县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5.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p>	业务指导
45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金融机构	<p>县农业农村局：  1. 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 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相关金融机构：  1. 为审核合格的脱贫户办理小额信贷；  2. 做好定期跟踪和逾期清收工作。</p>	<p>1.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 指导村委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申请表》审核盖章；  3. 乡镇审核盖章。</p>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li> <li>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li> <li>开展日常检查。</li> </ol>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li> <li>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li> <li>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投诉及时上报相关部门。</li> </ol>	业务指导资金、设备保障
4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li> <li>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li> <li>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li> <li>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配合执法过程中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li> <li>配合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宣传；</li> <li>配合对新品种的保护、推广的宣传；</li> <li>配合对种子经营户的政策宣传教育。</li> </ol>	政策指导业务培训
48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县人社局：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提交的申领稳岗补助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发放。</li> <li>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li> <li>县财政局：受理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li> <li>对行政村（社区）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进行比对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部门；</li> <li>对行政村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就业人员提交的申领稳岗补助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比对无误后上报县人社部门。</li> </ol>	业务指导
49	乡村振兴	冬春受灾人员救助	县应急局	组织部署开展冬春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核灾、需救助人员的评估、统计、上报、申领、发放。	对冬春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0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非法采矿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p>1.牵头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2.组织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p> <p>3.组织协调农业畜牧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内企业排查监管，及时发现隐蔽非法采矿行为；</p> <p>4.对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p>	<p>1.统筹乡镇、农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p> <p>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开展保护矿产资源的宣传工作。</p>	政策支持
51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工作	县林业局	<p>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p> <p>2.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p> <p>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p> <p>4.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p> <p>5.严格执行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p> <p>6.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p> <p>7.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p>	<p>1.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主管部门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p> <p>2.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p> <p>3.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5.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p> <p>6.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p>	技术支持
52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p>1.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p> <p>2.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p> <p>3.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工作。</p>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3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发改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1. 生态环境、工信和科技、发改、应急、自然资源、能源、住建、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完备、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等“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查处违法行为。 2. 公安机关负责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取缔等工作。	业务指导
5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5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牵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6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属于特种设备的锅炉的监管。 4.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渣土车扬尘污染防治。 5. 县交通运输局：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6.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业务培训资金、设备保障
57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排放水污染物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3.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县水利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4.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上报； 4.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业务指导
58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管。 县住建局：1.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2. 负责对使用高音喇叭等干扰周围村民生活的行为予以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1. 制定或修改交通运输规划时，合理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2. 在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过程中，合理选定路线和技术方案，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3. 在实施交通运输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4.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县公安局：依法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交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9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p> <p>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卫健局:</p> <p>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住建局:</p> <p>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2.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3.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2.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p>	业务指导
60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林业、农业、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监督工作；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业务指导
61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县住建局	负责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2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运行保障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 县能源局：负责清洁取暖煤改电组织协调。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取暖洁净煤进行抽样检验。 3.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做好禁煤区禁煤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煤改电设备供货安装企业及时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任务，确保采暖季正常供暖； 2. 制定完善农村清洁取暖应急保障预案； 3. 加强农村清洁取暖宣传引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4. 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协调解决矛盾问题。	业务指导
63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公安局	1. 县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对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核实，视情形依法或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县自然资源局：对河道范围内涉及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对河道范围内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4. 县公安局：对河道范围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予以打击处理。	1.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利部门； 2. 配合县水利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64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电公司	1. 县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县发改局：负责配合、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政策。 3. 县住建局：负责公共停车站场及充（换）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纳入规划条件，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县审批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我县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7.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8.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 协调充（换）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保障充（换）电建设项目正常进行；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	技术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5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建局：</p> <p>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起草并印发当年度《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对各乡镇上报的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疑似危房，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报农房进行安全性鉴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免费为危房改造户提供农房设计、监理服务；竣工验收后的补助资金拨付工作。</p> <p>2.负责农村住房安全常态化排查和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p> <p>3.按照危房改造政策、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指导村委进行村级评议、公示；</p> <p>4.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p> <p>5.按要求做好危房改造户的初验工作和档案的归集整理，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p> <p>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县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审核认定工作，并及时向住建局推送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向住建局推送信息。</p>	<p>1.负责农村住房安全常态化排查和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p> <p>2.按照危房改造政策、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指导村委进行村级评议、公示；</p> <p>3.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p> <p>4.按要求做好危房改造户的初验工作和档案的归集整理，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p>	业务指导
66	城乡建设	城乡老危旧房、自建住宅、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委 县工信和科技局	<p>县住建局：</p> <p>1.牵头开展城乡老危旧房、自建住宅、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精神，对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全程指导和服务；</p> <p>2.对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p> <p>3.对乡镇发现上报的房屋风险隐患进行鉴定研判；</p> <p>4.强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p> <p>消防、应急、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教体、民政、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工信和科技等部门做好各自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1.开展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p> <p>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安排人员进行网格化巡查监管，尤其加强极端天气情况下危房的安全巡查，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p> <p>3.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p> <p>4.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p> <p>5.对发现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p> <p>6.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p>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7	城乡建设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发改局：开展以工代赈消费帮扶。 2. 县人社局：拓展就业渠道，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 县农业农村局：用好扶持政策资金。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扶持各项工作。	组织相关村、社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业务指导
68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工匠的管理	县住建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建筑工匠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 3. 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配合做好农村建筑工匠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业务培训
69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1. 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2.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3. 审核维修基金使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物业管理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7.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制定最高指导价，备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具体收费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对居民小区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1. 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受理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并上报； 4.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5. 配合开展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6.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0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建局	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监管，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1. 对传统村落进行普查，推动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2. 对已获得传统村落保护的村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 3.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进行审核转报； 4. 强化传统村落宣传、开发和利用。	业务指导
71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1. 县住建局：负责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2.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加强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 对保护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业务指导
72	城乡建设	开展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依据职责维护农村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 2. 配合做好征地过程中矛盾化解工作； 3. 配合做好征地拆迁补偿资料的整理上报； 4. 配合做好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	业务指导 资金保障
73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县能源局 县供电公司	1. 县能源局：负责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2. 县供电公司：负责日常巡查，做好护线工作，协调处理输电线路安全隐患。	1. 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发现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在县供电公司技术指导下，乡镇配合协调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等工作，并及时上报能源部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4	城乡建设	源头治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进行查处； 2.督促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1.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的及时上报县交通部门。	业务指导
75	文化和旅游	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旅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方案、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做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设施设备保障及后勤服务，落实人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发动等。	资金保障
7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和旅游工作，做好文物资源和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	县文旅局	1.投入资金修缮文物，实施文保单位展陈等项目； 2.负责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指导文物和旅游资源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4.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协调文旅重大宣传活动； 5.实施文明守望工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1.确保辖区内文物修缮、展陈等项目按相关规定顺利实施； 2.做好文保员管理工作，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和旅游工作的宣传，文物资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配合开展重大文旅活动宣传和推广； 4.协调属地文物建筑所有人（村委会）与社会力量主体签订文物认养协议。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p>县应急局：</p>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级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组织灾后恢复重建。</p> <p>县安委会成员单位：</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2.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3.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依法处理处罚；4.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监管工作；6.依法公开有关安全生产事项；7.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乡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托育托管、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应急部门；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信息；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督促限额以下涉及动火作业的小型工程依法实行备案制。</p>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指导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3.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申报制）； 4. 受理涉消类群众举报、投诉； 5. 结合双随机及专项行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火灾事故调查； 8. 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p> <p>县应急局：</p>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指导煤矿、非煤矿山井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4. 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工作。</p>	<p>1.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业务经费支出；</p> <p>5.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开展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及群租房等薄弱环节的排查；</p> <p>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p>1. 县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对液化石油气配送行为进行监管；牵头打击燃气非法经营活动。</p> <p>2. 县应急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和规范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p> <p>4. 县商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5. 县公安局：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主管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结合双随机及专项行动对相关场所开展监督检查。</p> <p>7.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1.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p> <p>2. 协调村和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p> <p>3. 对出租房、婚庆流动饭店等燃气使用场所开展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并向住建部门报告。</p>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抓总，协调调度。</p> <p>县应急局：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倒查机制，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li> <li>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li> <li>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停当点位、充电设施。</li> </ol> <p>消防、公安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p> <p>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所负责的行业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宣传引导；</li> <li>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li> <li>组织建设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li> <li>明确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人。</li> </ol>	业务指导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粮食烘干场所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p>1. 县农业农村局：监管个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粮食烘干场所。</p> <p>2. 县发改局：监管粮食仓储企业、面粉加工等粮食加工企业的粮食烘干场所。</p>	对粮食烘干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安全问题上报县农业部门或县发改部门。	业务指导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p> <p>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p> <p>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p> <p>5.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制定本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灾害发生时立即启动；</p> <p>6.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p> <p>7.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p> <p>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p>县应急局：1.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3.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水利局：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抗旱设备。</p>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住建局：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对城区的抗旱工作提供供水保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配合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3.组建乡镇、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河堤等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做好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负责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业务指导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局 县人武部 县卫健委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li> <li>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li> <li>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li> <li>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li> <li>5.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li> <li>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li> <li>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li> </ol> <p>县人武部、县卫健委、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织编制，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对本单位（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业务指导
8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县市场监管局	1.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2.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干部范围和包保干部。	1. 负责本辖区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2.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业务培训
87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88	市场监管	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制假售假“双打”专项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私屠滥宰进行查处工作，对具有屠宰资质的企业所配套冷库内储存的动物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涉及刑事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3. 县公安局负责对农业农村局移交的私屠滥宰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工作中发现的不够立案标准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1. 做好辖区内私屠滥宰、制假售假的巡逻、检查； 2. 做好发现疑似问题的现场控制和上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9	市场监管	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组织清理整顿乱收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执法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价格违法行为。	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部门。	业务培训
90	综合政务	做好个体工商户帮办代办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审批。	协助做好个体工商户受理与营业执照打印工作。	业务指导

吕梁市文水县南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和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履职责：由县人社局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2	民生服务	地名管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责：由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责：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予以追回。
4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责：由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5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责：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7	自然资源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及宅基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及宅基地所有权确权工作。
8	生态环保	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专业工作人员开展防治工作。
9	生态环保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10	生态环保	开展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承接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履职方式：由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根据应急需求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11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县域内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履职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15	交通运输	开展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局落实公路治超执法行为的规范化。
16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危化领域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责方式：由县应急局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责方式：由县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输电线路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承接部门：县能源局 履责方式：县能源局负责组织，县供电公司配合开展输电线路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履责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责方式：由县应急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非煤矿山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局对矿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私挖滥采、超层越界行为进行监管。
23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县公安局按照联合执法模式，开展公路治超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行政执法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责方式：由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监督股）开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责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职责范围内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处罚。
35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履责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履责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责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42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责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履责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利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职责范围内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行政执法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履责方式：由县文旅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开展具体的执法工作，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已无明确的营业时间要求。
5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履责方式：由县文旅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开展具体的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履责方式：由县文旅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开展具体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旅局、县公安局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5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6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人员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2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行政执法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